

## 普特南:哲学不是一个有终解的话题

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陈亚军

提起普特南,或许学界的第一印象是:此公善变。但重温他起伏跌宕的思想之流,正是其对已有定论的问题进行新的思考,不囿于一己成见的自我批判与反省,更值得当下的我们纪念、反思。

以科学主义为主调

普特南在学术舞台的崭露头角始于五六十年代。此时,他的研究领域主要是数理逻辑、现代物理学的认识论问题等,他在这些高度技术化的领域中成就不凡,令人钦佩。例如,他与戴维斯(M.Davies)和罗宾森(I.Ror-binson)合作,解决了著名的希尔伯特的第十个难题,他的论量子力学、相对论的文章,也引来了学术界高度的重视。他很早就意识到,人工智能在解决心灵哲学问题时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1960年,他在一个讲座中首次提出图林机概念,把对于计算机的研究和对于心灵哲学的研究结合起来,创立了一种后来广为人知的“功能主义”理论。按照这一理论,人脑类似于计算机,认识活动类似于计算机的运算行为,这样,我们就可以将原本因处于“黑箱”之中而无从接触的内在认知活动外在化,将难解的认知活动还原为可以用科学语言加以讨论的大脑(计算机)的功能组织。尽管普特南自己后来已经放弃了这一学说,但它至今仍在心灵哲学领域中被许多人所津津乐道。

六十年代对于普特南来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普特南把这一时期称作“在许多方面都是我生活的转型时期”。1961年,他由普林斯顿转往麻省理工学院任科学哲学教授,这时的普特南对同在麻省理工学院任教的乔姆斯基(N.Chomsky)十分欣赏,对于他的转换生成语法深感兴趣,希望从心灵的演算模型、生成语法以及语义学的角度来解决心灵哲学和语言哲学的问题。

六十年代后期,普特南的思想有一重大转变,这一转变与他在哈佛的经历是分不开的。在后来的回忆中,普特南特别提到了当时哈佛哲学系的同事所倡导的哲学促使他改变了自己的哲学走向。他尤其对奎因的“本体论承诺”学说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因为奎因的这一学说,使捍卫实在论成为可能,它为普特南日后对于实在论问题的探讨开辟了道路。其次,普特南对罗尔斯(J.Rawls)的学说也印象深刻。他认为罗尔斯的学说对于分析哲学产生了非常有意义的冲击,它使得对于伦理学的谈论变得十分重要,伦理学不再被当作一种只有情绪意义的东西,它完全可以成为客观的,罗尔斯在阐述自己的伦理学思想时,预设了一种前提,即主张放弃对于必然真理的无谓的追求,只关注于人们在生活实践中的“精妙的相互调整”过程,他把伦理学从先验领域中解放了出来。普特南在他的“内在实在论”中坚持事实与价值的不可分,反对物理学与伦理学有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区别,这些与罗尔斯的启发不无关系。最后,普特南着重提到了维特根斯坦的学说。当时在哈佛哲学系有三位教授阐发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普特南对卡维尔(S.Cavell)的版本尤为欣赏。他对维特根斯坦的著作,特别是《哲学研究》作了深入的研读,受到很大启发。他开始意识到,理解一种语言,关键是要考察它在语境中的使用,而不是看它是否符合哲学家们和逻辑学家们的“精确”、“清晰”的标准;用一种标准来定义语言,以本质主义的方式来谈论语言的错误的。这些想法对普特南在七八十年代系统地建立自己新的语言哲学理论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从1966年开始,首先在语言哲学课堂上,然后在讲座中,普特南提出了关于语言哲学的一些新观点,即所谓“语义外在论”的观点。他不再追求用自然科学来解决哲学问题,不再坚持他在麻省理工学院时所持的主张。他认为,从内在个体说话者的大脑出发去探讨语言意义是一种完全错误的做法;语言并不是作为个体的人所拥有的工具,而是社会共同体共同参与使用的工具;

决定语词意义的不是人们的内心世界，而是他与环境以及他人的相互关系。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普特南发表了一系列的文章，阐发他的新语义学理论，如《语义学是可能的吗？》(1970)，《说明与指称》(1973)等，但阐述最透彻，影响最广泛的还是他写于1972年底发表于1975年的长篇论文《“意义”的意义》。在此文章中，他系统地阐释了自己的语义学观点。和以前相比，他的视野更加开阔，科学主义的霸权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社会共同体的劳动分工受到重视，但科学主义仍然是这篇文章的主调，科学本质主义和真理符合论构成了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

#### 内在实在论：粗心的误会

在普特南的哲学旅程中，最辉煌的一段无疑是以“内在实在论”为标志的；尽管他在探索中不断前行，但人们的目光仍然更多地为他所留下的这段脚印所吸引，这是他最具个性的哲学阐述，是可以以“普特南”命名的学说。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普特南对于“内在实在论”这一名称一直耿耿于怀，在某种意义上说，用“内在实在论”指认普特南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所建构的新的哲学主张，只是出于一种粗心的误会。

“内在实在论”一词确为普特南独创，它最早出现于普氏1976年秋所写的《实在论与理性》一文中，当时的普特南也确已开始背叛科学实在论并着手阐释一种新的介于传统实在论和反实在论之间的中间哲学，但“内在实在论”的最初露面并不是这一新哲学主张召唤的结果，“它毋宁是用来指我多年来一直接受的一种科学实在论的术语”。令人遗憾的是，当时人们没有细察普特南的用意，而是粗率地匆匆将“内在实在论”之冠戴在他的新学说的头上。普特南在发现自己无力改变这一状况之后，便“放弃抵抗”，顺应“时尚”，从《理性、真理与历史》一书开始，也用“内在实在论”标示自己新的哲学观点。

#### 导致立场转变的两件事情

普特南对于科学实在论立场的最终放弃发生在1976年。这一年他先是应邀在牛津大学作“洛克讲座”，此时他已经意识到了“科学乌托邦”的虚幻，但还没有完成立场的转变。然而随后发生的两件事情在学术上直接影响了普特南并导致他明确抛弃自己原先的主张，将其称作“形而上学实在论”并予以批驳。

一是针对达美特同年在哈佛大学所作的“詹姆斯讲座”，普特南写下了《指称和理解》一文，与达美特商榷。这篇文章表明了普特南当时正在试图摆脱他在前一年所发表的《“意义”的意义》中所持的立场，他把语言的理解(意义)问题和语言的指称(真理)问题分开来谈，认为对于语言的理解和使用与本体论立场并不相干。对此，达美特作出了回应。普特南在与达美特的讨论中，很快改变了自己的主张，转向一种与达美特相近而又不尽相同的立场，这就是“内在实在论”的立场。关于这一点，普特南说过这样的话：

他(达美特)的评论对于我的思考非常重要，虽然我们的观点之间仍有许多分歧，但我在《实在论与理性》中所表现出的思想转变，在某种程度上，是我们对话的结果。

二是这一年的秋天，古德曼(N. Good-man)建议由奎因、普特南和他自己举办一个系列的研究讨论会，交换彼此的观点。这个讨论对普特南思想的转变来说是“最重要的事件”。普特南一直对奎因欣赏有加，而此时他更是对古德曼的学说深感偏爱。古德曼认为了解科学并不是认识世界的唯一方式，理解艺术同样十分重要。世界并不是现成的或可以自我描述的，适宜的描述有多种，对于它们的选择取决于我们的兴趣和目的。这些主张使普特南深受启发，正是从此之后，他才重新回过头去认真思考他最初在宾夕法尼亚大学以及加利福尼亚大学所接触到的实用主义观点，即价值判断并非没有认知意义，所有的认知都预设了价值，事实与价值互相渗透的观点。

普特南由科学实在论立场向内在实在论立场的整个转变时期，正是美国国内政治大动荡的时期，这场政治风暴改变了普特南对哲学的理解。自1963年起，他便开始关注越南战争，当时他还在麻省理工学院任教。他发起了最早的师生反战委员会。他曾冒着入狱的危险帮助年轻人逃避服役，充任学生组织的顾问，为学生运动出谋划策；他还亲身加入了信奉马克思主义的左派政党。尽管在今天的许多人看来，此类行为难免愚蠢之讥，但普特南却无不激动地说：

我从那段岁月中所获得的一个观念是:哲学不仅仅是,也不可能仅仅是,而且也不应该仅仅是一种纯学术的学科。

我曾经认为,并仍然认为,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是十分迫切的,在努力使这一世界成为现实的过程中,哲学应该有它的位置。

可以说,正是社会实践经历使普特南终于摆脱了分析哲学的视野局限,不再把哲学看作是一门与人的社会实践无关的学问,一种只有上帝才能把握的技巧。他越来越重视社会、历史、文化、价值等人文因素在人类认知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倾向于美国实用主义谈论问题的立足点,即以当事人的身份而不是旁观者的身份来观察世界、观察人自身。

#### 具有人的面孔

1976年在就任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的演讲中,普特南首次提出了“形而上学实在论”和“内在实在论”的区分。其后,普特南又于1981年发表了他精心撰写的论述其“内在实在论”的代表作《理性、真理与历史》(Reason, Truth and History)一书,此书在英美哲学界引起广泛的重视。普特南提出这一学说的根本目的在于对传统的二元分裂式的哲学思维方式加以改造(九十年代他的一部著作的名字就是《重建哲学》)。他在这本书中详细讨论了内部主义的指称学说。用他的话说,指称意义是在我们的语言(文化)内部得到确认的;客观性并不由世界本身所裁定,而只能是“人的客观性”;真理与合理性的可接受性标准密切相关,而合理性的可接受性标准则渗透了文化的价值;事实与价值相互渗透、水乳交融,在一个不懂得文化的价值从而不懂得合理性的可接受性标准的人那里,没有任何事实可言;科学并非是人类沟通外部世界的唯一桥梁,并且就本质而言,它与伦理学并没有什么根本的差异。普特南在这本书里并没有完全放弃实在论的立场而倒向相对主义,但不可否认的是,这本书最引人注目的地方也是最精彩的地方,是他站在内部主义立场上对“形而上学实在论”这一绝对主义的批判。

七八十年代,普特南一直试图在反实在论和形而上学实在论之间找到一条中间道路,为此他提出了“内在实在论”,然而在这一学说刚刚问世的时候,人们还是过多地将目光投向了“内在的”几个字上,忽略了后面的“实在论”,不光罗蒂是这样认为的,即使是普特南自己,后来也承认他的阐述容易给人带来误解,以致于甚至他的学生也常常将他与罗蒂相混淆。这使他感到有必要把自己与罗蒂之间的区别讲清楚。由于罗蒂的刺激,普特南认真梳理了詹姆斯的哲学,并且也研读了杜威的著作。同时受加拿大哲学家泰勒(C. Taylor)的启发,他还加强了对于哲学史的研究。普特南于1990年发表的《具有人的面孔的实在论》(Realism With a Human Face),集中代表了普特南八十年代的哲学观点。在这本书中,他一方面继续谈论《理性、真理与历史》一书中所谈论的话题,如实在论的问题,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另一方面则对一些历史人物如詹姆斯、皮尔士、奎因、古德曼的思想作分析阐释,其中詹姆斯的思想尤其受到重视。这部著作的另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内容是他对罗蒂的批判,他的批判对象开始由“形而上学实在论”转向“相对主义”。

#### 自觉地站在实用主义立场上

九十年代上半期,普特南陆续发表了《重建哲学》(Renewing Philosophy, 1992)以及《词与生活》(Words and life, 1994),其中《词与生活》尤其值得注意。这部篇幅达500多页的重头著作集中了普特南于九十年代头四年所发表的主要论文。从内容上看,它堪称《具有人的面孔的实在论》的姐妹篇,在许多论题上,如反对事实与价值的割裂,反对事实与习俗的割裂,主张真理与观念的辩明密切相关,反对相对主义、怀疑主义以及坚持哲学对善的追求等,它与前者一脉相承。但两者之间也有一些不可忽视的区别,用普特南自己的话说,最突出的一个差别是这部著作明显加强了对于哲学史的研究,众多的历史人物如亚里士多德、维特根斯坦、赖欣巴哈以及奎因等进入了他的研究视野;而在实用主义的研究方面,则进一步将杜威作为重点对象。其次,这部书虽然同样批判事实与价值的割裂,但角度与前一部著作有所不同。如果说前一部著作主要从“伦理学、美学”的角度展开论述的话,那么这部著作则主要是通过对杜威的发掘,在批判二元割裂的思维方式的同时,对于社会问题、伦理学问题的本性有了一种积极的理解。第三,这部著作进

一步对科学的意识形态化加以揭露和批判，对与所谓“认知科学”相关的一系列幻想加以戳穿，对把意向性还原为物理事实的做法加以否定。这可以说是抛弃二元分裂的哲学思维方式，坚持事实与价值相融合的必然结果。同时还值得一提的是，普特南在这本书中明确宣称不再使用“内在实在论”的概念而改用“实用主义实在论”。

自九十年代初起，普特南开始对自己原先的内在实在论的一些主张重新加以审视，他不仅纠正了自己的功能主义学说，同时也对一些更加基本的哲学预设予以否定。1994年普特南在“杜威讲座”中明确将自己的这些思考汇集提升为一种新的哲学立场。他从根本上放弃了内在实在论而转向了更加彻底的实用主义。这一讲座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他关于“分界面”的否定，他不仅借助于詹姆斯、麦克道尔的论述，同时也广泛采纳了维特根斯坦、奥斯汀、斯特劳逊等人的主张，试图在“本体论”的层面上，彻底改造自近代以来，人们一直采用的二元论分割式的思维方式，重新回到常识、回到生活、回到实践、回到没有理论预设的实在论立场。他除了将这一立场称为实用主义实在论之外，也依詹姆斯的说法，称其为“自然实在论”，或“常识实在论”、“直接实在论”、“健全的实在论”等。

1995年，普特南发表了《实用主义》(Pragmatism, 1995)一书，自觉地站在实用主义立场对当代哲学的一些争论给出解答，同时他还试图在实用主义和后期维特根斯坦之间找到联结彼此的纽带，在他看来，不论是实用主义还是维特根斯坦，都强调“实践优先”，都以伦理学取代认识论作为自己的哲学出发点，而这也恰恰是普特南自己现在所青睐的主张。

站在新的哲学地平线上，普特南发现，我们不必以放弃实在论为代价而换取摆脱绝对主义的束缚，一旦“实在”的概念不再有形而上学的幽灵相伴随，则实在论作为一种健全的理论是完全立得住并应该为我们所坚持的。由此，他在1997年发表了长文《半个世纪的哲学之我见》(A Half Century of philosophy, Viewed from Within", Daedalu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Winter, 1997)，一方面追溯自己转向实用主义的思想历程，另一方面对自己在内在论阶段否定实在论的轻率举动表示了后悔。

普特南于1999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的《三合一的绳索：心灵、身体和世界》(The Threefold Cord Mind, Body and World, 1999)是他皈依实用主义的重要标志。这一著作主要由“杜威讲座”(1994)和“罗依斯讲座”(1997)构成。“罗依斯讲座”是对“杜威讲座”的进一步深入，普特南在这一讲座中着重探论了心灵与身体的关系，从一个不同于语言哲学的新视角对心灵与世界的关系问题进行了诠释。希望由此在形而上学实在论和相对主义之间找到一条更加可行的中间道路。

#### 真正意义上的全方位哲学家

普特南之赢得广泛赞誉，不仅在于他对数理逻辑、心灵哲学、语言哲学、科学哲学所做出的一系列贡献，而且在于他的哲学眼光。他不是一位满足于为众多哲学分支添砖加瓦的人，他的目光一直关注着“大的哲学问题”，关注着元哲学的命运。他的思维触角也因此延伸到了伦理学、宗教(犹太教)以及其他非科学知识的领域。他是一位真正意义上的全方位的哲学家，这样的哲学家在当今英美哲学舞台上并不多见。

提起普特南，学术界的第一印象是：此公善变。不同的人对此有不同的评价，有些人钦佩普特南的不断创新的能力，也有些人虽然承认普特南的转变有严肃的思考作基础，但仍然对此感到惋惜。普特南意识到自己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他专门就这一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由于他的答辩涉及他对于哲学的理解，因此我不避繁冗，抄录如下：

我在不止一个场合批判自己早先所持的观点，奇怪的是，有些哲学家对于我的这种做法提出批评，我改变自己哲学观点这一事实已被看作是种性格上的缺点。在我轻松愉快的时候，我回应他们说，我经常改变观点是因为我犯了错误，而其他哲学家未改变他们的观点是因为他们从来不犯错误。但现在我想就此严肃地谈点看法。我一直记得我和鲁道夫·卡尔纳普在1953年到1955年间的谈话，特别是我记得卡尔纳普是如何地强调他曾在一些哲学问题上改变他的观点，而且这

种改变还不止一次。……当然，还有罗素——他影响了卡尔纳普就像卡尔纳普影响了我一样——也因为改变观点而受到批评。尽管我现在不同意卡尔纳普在任何特殊时期所持的主张，但对于我来说，卡尔纳普仍然是那种将追求真理看得高于个人虚荣的人的杰出范例。哲学家的工作不是生产出某个观点 X，然后如果可能的话，以“X 观点先生”或“X 观点女士”而广为人知。如果哲学研究(使这个词著名的正是另一个“改变观点”的哲学家)能对数千年古老的哲学对话有所贡献的话，如果哲学研究能使我们对于那些被称之为“哲学问题”的谜有更深理解的话，那么从事这些研究的哲学家们就是在做着恰当的工作。哲学不是一个有终解的话题，最新的观点仍然不能清除其神秘性，揭示这一点正是哲学工作的特点。

#### 生平

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于 1926 年 7 月 31 日在芝加哥出生。在 20 世纪的英美哲学界，普特南堪称杰出大师，在心灵哲学、语言哲学、科学哲学、数学哲学、道德哲学，甚至计算机领域都有所著述。

普特南 1948 年从宾夕法尼亚大学本科毕业，随后进入哈佛大学跟随奎因攻读博士，1951 年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拿到博士学位，期间师从赖欣巴哈(Hans Reichenbach)和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这两人的逻辑实证主义在此前的 15 年间一直占据美国哲学界主流地位。尽管普特南曾对他们的科学主义进行攻击，但他始终对赖欣巴哈心怀感激，也与卡尔纳普保持了亲密的友谊。在 1957 年发表的文章《分析与综合》中，他就奎因的观点展开争论，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数学领域合作提出了不可或缺性的观点。

普特南曾在西北大学讲授数学与哲学(1952—1953)，这是他的第一份教职。随后他去过普林斯顿大学，后作为科学哲学教授在麻省理工学院任教(1961—1965)，直到前往哈佛大学担任哲学教授。他在哈佛工作长达 35 年，并于 2000 年作为荣誉教授退休。普特南生前获得多项荣誉学位，入选美国人文与科学院院士和美国哲学学会成员，并在 2011 年被瑞典皇家科学院授予罗夫·肖克奖(数学与逻辑奖项)。

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3 月 13 日普特南在芝加哥的家中因病去世，享年 89 岁。